

市纪委发出通知:

# 中秋国庆廉洁过节 这些行为一律禁止

信阳消息(记者 姚广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在2016年中秋、国庆“双节”来临之际,市纪委昨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中秋、国庆。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单位要做到“五严禁”:严禁违规用公款

购买月饼等节礼,严禁以汇报工作、过节慰问等名义向上级机关和相关单位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向领导干部个人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参观旅游的领导干部安排餐饮住宿等活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抵制不良风气,要做到“八严禁”:严禁收受月饼等节礼,严禁收受电子礼金礼券等,严禁公款吃喝旅游、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等活动,严禁出入隐蔽场所、私人会所违规吃喝,严禁在培训机构搞奢靡享乐活动,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下属机构、国有或民营企业。

通知强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出严格要求,加强部署检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对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不力、发生严重“四风”问题的地方和单位,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严肃问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畅通信访渠道,接受群众举报。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扭住不放、一查到底,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市纪委将于中秋、国庆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典型问题。

## 传道授业耕耘路 桃李芬芳满园香

浉河区召开第32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表彰现场 首席记者 李亚云 摄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李亚云)昨日下午,在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庆祝第32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在浉河区政府隆重召开。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大会表彰了余庭辉、王金玉等区“十大模范教师”,李明生、陈道顺等“十大最美乡村教师”,罗伟、王信达等“教体系统十大领军人物”,以及杜红、张雯等300名“区优秀教师”和60名

“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浉河区发展希望在教育,办好教育希望在教师。区委、区政府将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深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一如既往地发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努力为广大教师办好事实事,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广大教师潜心治教提供良好的条件。”浉河区区委宣传部部长杜鹃向全区教育工作者

致以节日的慰问。

优秀教师代表,市三小校长陈艳说:“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的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虽然在筑梦过程中还有许多的难题,我们这些教育人在努力地破解难题,走出困境。我愿做有灵魂的工作者,在教育的道路上不忘初心,遵循本真,携手梦想,跟党前行。”

## 我市开展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 确保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信阳消息(记者 王洋)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昨日上午,市食安办组织市食药监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对市区部分学校食堂开展了联合专项监督检查。

专项检查期间,检查组分别来到羊山外国语小学、羊山初级中学、市政府幼儿园、信阳高级中学以及信阳师范学院,重点对学校食堂环境卫生、原料采购查验、食品贮存、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指导各个学校做好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结合秋季饮食特点,督促和指导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规定。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学校对食品安全管理高度重视,责任落实,规章制度坚持较好,学校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有效保障了广大师生食品安全。对需要改进的问题,各学校负责人也进行了记录,承诺会积极配合,及时整改到位。市食安办主任、市食药监局局长孙杰要求,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大食堂建设的投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杜绝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师生食品安全。

## 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信阳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以及省环保厅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平桥区、上天梯管理区和工业城辖区内无审批手续和审批手续不全的膨润土、珍珠岩和砂场等环保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整治标准

1. 对膨润土企业未达到环保要求的一律关停取缔,按规定停电,清除设备;对产品和原料先覆盖,由企业限

期清运,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2. 对珍珠岩和砂场等企业,未达标到环保要求的一律关停。对手续齐全的,11月底前整改到位的企业,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对整改不到位和手续不全的企业一律关停取缔,按规定停电,清除设备;对产品和原料先覆盖,由企业限期清运,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 二、整治程序

1. 公告三天内各企业向整治办提供合法手续;

2. 甄别企业类型;  
3. 对手续不全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三、整改时限

1. 公告三天;  
2. 甄别一天;  
3. 集中拆除五天。

### 四、整治保障

1. 专项整治队伍由辖区负责同志牵头,所在辖区国土、水利、住建、环保、工商、交通、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

2. 拆除设备由辖区负责组织;

3. 供电部门负责断电;

4. 执法保障:辖区公安部门直接参与专项整治活动,对不配合整改要求,拒不执行整改措施的,由公安部门直接对抗和阻挠执法的人员进行依法处置。

### 五、责任追究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工作推动不力、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拖延的相关责任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进行责任追究。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7日